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九十年九月七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九〇九〇二七二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持分土地原課徵田賦，經本府建設局勘查現場使用情形，本府乃以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府建三第九〇〇五九五三二〇〇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系爭土地目前種植杜鵑花，全筆填土，不得認為農業使用。嗣經該分處以九十年九月七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九〇九〇二七二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及共有人系爭土地應自九十一年起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稽徵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人。」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或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本條例所稱改良土地，指左列各款而言：一、建築基地改良：包括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修築駁崁、開挖水溝、鋪設道路等。二、農地改良：包括耕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壤改良……等設施。」第十二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前條之改良，應依左列規定申請驗證登記……。」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徵收。」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實際供農作……使用而未閒置不用者，係指農業用地實際種植各

類農作物.....等而實地未閒置不用。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農業使用：
一、非依法興建之農業設施、農舍，或有阻斷灌排水系統等情事者。二、現場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或有鋪設柏油、水泥等情事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土地並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同意，被人擅自填土，種植杜鵑花，敬請即刻派員取締；至於課稅乙案，訴願人既係受害者，則如傷處加鹽，請撤銷課稅。
四、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嗣經本府建設局現場勘查使用情形，發現該地目前種植杜鵑花，全筆填土，本府乃以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府建三第九〇〇五九五三二〇〇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該地不得認為農業使用，有本府上開函影本附卷可稽，且本案填土情形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審認系爭土地不得認定為農業使用，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被人擅自填土乙節，經查系爭土地既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訴願人尚難以上述理由主張課徵田賦。從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函知訴願人系爭土地自九十年期起改課地價稅，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